

雲林縣懸掛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雲林縣市容環境整潔及提供選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標準，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則，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競選廣告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期間及清除時限。(草案第四條)
- 五、不得懸掛競選廣告物之地點。(草案第五條)
- 六、懸掛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及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懸掛競選廣告物者應妥善管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草案第七條)
- 八、違反本規則者，得依法處罰並拆除違規廣告物。(草案第八條)
- 九、豎立式競選廣告物另由本府建設處權理。(草案第九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